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附加條款(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8.05.31(108)華產企字第122函備查

第一條 被保險人異動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附表所列之華南產物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因被保險人有異動而申請加、退保時，約定應於每()結束後，於次月十日內以書面提供被保險人之異動明細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在前項通知日前，對於新增被保險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於要保人提供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證明被保險人身分，且該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加保日早於或等於意外事故發生日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

華南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華南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華南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身故型)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 及其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健康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及其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及其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及其附加條款